



联合体协议

主办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方与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受让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常减压蒸馏等装置资产项目（项目编号： ），联合体成员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该项目资产现场施工工作，乙方负责该项目资产回收工作，为联合体成员。

2、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安全移交、拆除工作。

3、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公示的交易条件。

4、甲、乙双方共同履行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条款约定、递交相关材料，接收相关资料、指示和信息，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甲、乙双方实施安全拆除工作中产生的违约事宜，泰州

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扣除联合体受让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6、甲、乙双方实施安全拆除工作遵守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接受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督、考核，并终身承担本次安全生产施工产生的责任。

7、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协调联合现场作业安全、环保、进度等。

8、本项目的报价工作；签署受让文件、合同、往来函件；汇总、编制、递交受让文件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工作由甲、乙双方组成的受让小组共同实施，乙方在受让文件中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竞买的保证金、成交价款及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0、甲、乙双方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提出竞买申请，也不得同时成为其他联合竞买体的成员，一个意向受让方只能参与组成一个联合竞买体。

11、甲乙双方之间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纠纷与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及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各执一份，递交的受让方申请附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主办方签章：

成员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